

## 捌、結論及建議

### 一、圖書館的經營應尊重著作權法

隨著新著作權法的公布施行，圖書館的經營也深受其影響。現行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主要在第 48、51、65、及 87 之 1 等條文。由於當今我國圖書館提供的服務，除了傳統的閱覽流通服務外，尚包括視聽服務、資訊服務；使用書刊等紙本外，也包括錄音、錄影、縮微及電腦產品；除了購買圖書資料外，另也自行製作或委託廠商開發編製圖書資料（如編製索引、摘要、剪輯資料、幻燈片、錄影帶、光碟、全文影像等）；此外，尚舉辦展覽、演講、研習（討）會等各種推廣活動，其服務項目可稱多樣化。但著作權法與圖書館「合理使用」的範圍局限於書刊，如不受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所限的著作物，並不包括視聽著作，公衆使用的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的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此種重製往往限於影印，事實上，也少有圖書館代為重製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因此，不在上開條文規定者，除了書刊借閱流通（例屬無償）出借服務外，圖書館經營如有涉及著作權，均須商得著作人及著作權人的同意，先向其「打招呼」為宜。

圖書館的存在，雖為圖書資料的蒐集、辦理及促進利用，看來似在傳播著作，但圖書館經營必須遵守法律，尤其就著作權法來看問題，如有違背法律，並不能以圖書館為以「非營利」事業而可豁免。由於著作權法並未對「圖書館」一辭下定義，若依第 48 及 65 條條文推論，應指供公衆利用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圖書館。故大專院校、學校及專門圖書館，以本校師生或本機關（構）內部員工使用為設置的目的者，是否可援用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值得玩味。

圖書館員首要的觀念，為圖書館購置一項（件）著作祇獲得圖書館的財物，並未買到著作人的著作權。著作權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屬著作人所有。著作人格權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15—17 條）。著作財產權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

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及編輯權、出租權（22—29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一般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五十年。圖書館經營，如使用他人著作，倘涉及著作財產權，自需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利用其著作。

圖書館經營第一要務，須熟記第87條第2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絕對不買侵害著作權的圖書資料，如盜版、未授權的翻譯書、未獲合法授權的重製物等。購買外國著作物，圖書館宜逕與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要對（賣）方出具證明，以證明賣方確為著作財產權人或獲其授權；證明其所出售的著作為合法的重製物。如透過代理商購買亦請其出具相同的書面文件。

其次，圖書館應事先就經營所可能涉及著作權事，商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如購買視聽著作，宜先取得被允許以館內設備無償供讀者使用的授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圖書館如擁有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如著作人未發行，圖書館倘須展示（覽），必須獲得著作人的同意（公開展示權）。他如辦理專題演講（講座），如欲錄音，錄音後送廣播電台播送或將錄音著作文字印書（專輯），均需事先徵求主講人同意（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等）。如須將已付稿費刊載館刊的著作，再轉載，需再商得該著作人的同意（第41條）。

第三，契約約定的使用。著作權法雖規定著作人的權利甚多，但如有約定，圖書館亦獲得保障。例如圖書館委託電腦公司撰寫軟體程式，依著作權法該電腦公司為著作人，但如圖書館與該電腦公司簽約，約定該軟體程式著作人為圖書館，「從其約定」。同時，也可約定，如受圖書館委託的電腦公司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事，概由該公司負責。

當今圖書館的圖書資料蒐集與服務，就資料類型而言，亦甚龐雜。現行著作權法，若干規定，仍有爭議。但圖書館經營時，祇要先向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事前多多打招呼，透過無償、授權或約定

等方式而利用其著作，亦無觸犯法條之虞。

## 二、建議

這部新修訂之著作權法將原來的五十二條改為一百一十七條，與其說是修正，不如說近乎全盤制定。舊法之架構也全部更新，故有人稱之為「新著作權法」。新法如同世界大部分國家（如 1965 年德國、1970 年日本、1976 年美國等），於二十世紀後半期大幅修改著作權法以符合當今潮流。我國這次參照伯恩公約以及德、日、美等國的法律修法，已達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標準，然因在美國三〇一條款貿易報復之壓力下，立法院無充分討論，造成了很多條文讓社會難以立即適應，並於執行時將造成惶恐，尤其對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圖書館，將因種種因素而無法立即完全調整其經營，工作同仁亦非常容易觸犯法律。一個進步的國家需要一個維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是大家皆同意並支持的，然而在保障著作權人權益之前提下，必須要調和社會公益，因此僅從圖書館經營者之角度提出下列建議，就教於立法、司法、法學、圖書館學及實務界與社會先進。

1. 請主管機關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定，由專人負責對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效果、問題與建議提出報告。
2. 圖書館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除非故意違反本法及營利外，其職務上之行為不罰，更不適用常業犯之規定，以獎勵他們為教育、文化事業之奉獻。（第八十七條一、二、三、四、五款，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等）。
3. 於修法時給予我國圖書館館際合作之合法地位，使為圖書館保存資料而重製行為以及相互影印、互借等有合法地位，以利資源分享。
4. 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仿照美國之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 訂出一套準則 (Guidelines) 以便圖書館及其人員遵循。例如：一年之內不得收受同一期刊重製物五件以上。（註 6）
5. 主管機關、立法院於修法時，請廣徵圖書館從業人員、社會相關

團體之意見以備參考（例如：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比較法學會等）。

6. 將某些本為防止書商非法製版、持有、販售而製訂之法條加以修改，以免防礙圖書館之正常營運，或將圖書館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除外規定）。例如新修訂著作權法之第八十七條二、三款有關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以免為公益、文教服務之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誤觸法律。特別是「持有」、「陳列」過去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的條文。
7. 請立法及行政主管機關從速訂立「圖書館法」及各類圖書館標準，以便於執行「著作權法」時有明確標準，防足不法之徒假借利用圖書館及其從業人員之名行違法之實。
8. 將圖書館類之社會、文化、教育之公益非營利機構，排除於新著作權法「溯及既往」之外，希望修訂著作權法時於第八章附則中（如第一百零六條到一百一十五條）增訂有關圖書館豁免之緩衝及過渡條款。對圖書館於新著作權法修訂前所採購、典藏、陳列之「侵害著作權或製版物」能繼續合法典藏、陳列、流通。（日本 1899 年加入伯恩公約（Bern Convention）保護原來未經授權的著作在公約生效後五年；韓國 1987 年加入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根本不溯及既往）。
9. 請行政主管機構（如著作權委員會）、司法機構、法院辦案時，對部分涵意不明確之條文，如第七十九條之「中華民國人」及「製版」，第五十一條之「合理範圍」、第四十八條之「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及「難以購得之著作」等按我國國情、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判例，加以妥適修法、解釋及判決，以便圖書館遵循。
10. 儘速加強設立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 修改新著作權法之第十一、十二條條文使恢復舊條文。保護著作人之權益固然可貴，然實際上出資人與法人皆要與受僱（聘）人簽

排除新法條文之適用。增加了圖書館經營者（非營利者）之麻煩與困擾而對著作人（受聘、僱人）無實益。

